关于对2023年松山湖功能区财政预算

进行第一次调整的报告

受2023年各种因素影响，松山湖功能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中部分收支项目有一定的变化，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松山湖功能区编报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预算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本次无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减少其他调入资金76,516万元，受项目推进较慢影响，功能区象山片区征地拆迁补偿款、材料实验室及大科学装置集聚区征地拆迁补偿款等项目支出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支出所需经费减少，相应减少由高新区财政调入功能区的收入。

2、减少财政总支出76,516万元，其中：

①减少一般项目支出79,502万元，受项目推进较慢影响，象山片区征地拆迁补偿款43,000万元、材料实验室及大科学装置集聚区征地拆迁补偿款36,000万元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实施，需减少支出预算。

②增加基本建设支出2,986万元，受项目推进需要，增加220千伏鲁园（中子科学城规划二）输变电工程、110千伏桃园输变电工程资金2,986万元。

二、调整后各本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方面

较年初预算无变化。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

经本次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从年初预算130,038万元调整为53,522万元，减少收入76,516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从年初预算130,038万元调整为53,522万元，减少支出76,516万元。以上收支相抵，结余较年初预算无变化。